

关于《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3]36260号

目 录

关于《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1
---	---

关于《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3]3626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修订

问题 2： 前次募投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9,345.55 万元，占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42.22%，发行人存在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主体进行调整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调整前后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的比例；（2）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结余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3）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及变更补流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回复：

一、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调整前后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一）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招股说明书》约定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1,529.6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17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18.09 万元。公司在调整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项目一）	19,219.01	17,088.79
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二）	24,571.23	21,847.77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三）	7,739.36	6,881.53

合计	51,529.60	45,818.09
----	-----------	-----------

2、2022年4月，发行人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该调整为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变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调整前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内部调整情况
项目一：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	建筑工程费（长春研发中心）	-1,950
	建筑工程费（北京研发中心）	+4,433
2	设备购置费	-3,103
3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120
4	研发人员薪酬（含技术服务等其他费用）	+500
项目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	建筑工程费（长春研发中心）	-1,950
	建筑工程费（北京研发中心）	+3,262
2	设备购置费	-3,628
3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60
4	研发人员薪酬（含技术服务等其他费用）	+3,586
5	研讨及咨询费	+50
6	基本预备费	+620
7	流动资金	-2,000
项目三：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租赁西安、成都办公用房	+713
2	装修费用	-100
3	设备购置费	-3,354

4	平台购置费	-480
5	25 个网点租金	+161
6	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	+3,060

注：上表披露的项目为涉及调整的内部投资结构项目，未涉及调整的内部投资结构项目未包含在上表内。

3、2022 年 4 月，发行人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具体如下：

(1) 项目一及项目二

1) 将北京、长春购置房产调整为北京购置房产，并增加该项费用投入

考虑到北京的区域优势以及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公司将原在北京、长春购置房产的计划调整为仅在北京地区购置房产，原项目一、项目二中长春地区研发人员办公场所将在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的“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中解决。调整后，北京购置房产的购置面积为 4,627.07 平方米，购置费用增加为 18,825 万元，同时因物价上涨以及公司对研发场所设施需求的提高，将每平米 1,000 元装修费调整至每平米 2,000 元。

2) 其他调整

调减设备购置费：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与可研报告时间间隔较长，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部分研发设备。此外，近年公司的合作方式的变化，公司在进行项目研发或开发过程中，可以使用生态合作伙伴、客户提供的设备完成部分研发任务，因此公司将设备购置费进行调减。

调增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研讨及咨询费：公司上市后更加重视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预计申请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数量将会增加，因此调增项目一和项目二的相关费用。

调增研发人员薪酬（含技术服务等其他费用）：随着新安全概念的兴起，安全产业的内涵更丰富，对原有开发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增加了开发工作量，同时行业内研发人员薪酬普遍上涨，为了稳定优秀人才，将上述费用调增。

调增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因物价上涨且存在不可预计的因素，调增该项费用。

调减流动资金：因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支出在项目中列支已做调整，将该笔费用调至有需求的其他项目。

（2）项目三

1) 调整三级营销机构选址，将西安、成都租赁用房调整为购置用房，并增加网点租金，调减装修费用

根据业务需求对三级营销机构的选址作出了调整，且由于部分营销机构所在地房租价格上涨，根据市场价格对相关网点租金进行调增。此外，考虑到西安产业政策，公司定位西安为西部地区重点营销区域；公司西南区域业务以成都为核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拟将原西安、成都两地租赁办公用房调整为购置办公用房，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37 万元，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如有）。

公司在选择区域营销机构的办公场所时，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优先选择装修基础好的场地，且购置西安、成都办公场所的费用中包含一部分装修费用，因此调减其他营销网点的装修费。

2) 其他调整

增加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费用：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优势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表现，因此增加“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投资项目。

调减平台购置费：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日常运营期间并不需要为项目三购置多项系统，部分运营流程可通过公司自有办公系统完成，因此调减相关费用。

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该调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具备合理性。

4、2022年4月,发行人调整前后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因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发行人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差额部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5568号),发行人调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2)[注2]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2)/(1)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2)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2)/(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9,219	17,089	7,621	44.60%	19,219	17,089	7,741	45.30%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571	21,848	8,442	38.64%	24,572	21,848	10,985	50.28%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739	6,882	2,072	30.11%	7,738	6,882	5,269	76.56%
合计	51,529	45,819	18,135	39.58%	51,529	45,819	23,995	52.37%

注1:因金额披露未保留两位小数,合计金额存在尾差

注2:上表中披露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部分中对应的非资本性支出项目的金额。

5、2023年5月,发行人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调整为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变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项目一、项目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03万元用于设备购置费、装修费和安装工程费

为了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项目一、项目二中原计划以自有资金的资本性支出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一、项目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北京购置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将于2023年下半年交付，公司也将开始着手进行研发中心的设置和装修，由于公司对研发中心高科技高质量的定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03万元用于设备购置费、装修费、安装工程费等资本性支出，其中项目一增加582万元、项目二增加521万元。

项目一、项目二拟增加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性质	募集资金投入增加金额
项目一：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	设备购置费	资本性支出	540
2	办公家具购置费	资本性支出	42
项目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	设备购置费	资本性支出	205
2	安装工程费	资本性支出	229
3	办公家具购置费	资本性支出	87

(2) 项目三：拟将区域网点租金费用、市场推广费1,376万元调整为设备购置费和平台购置费，其中1,279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由于项目三原计划投入的区域网点租金费用和市场推广费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分期投入，同时公司更加注重自身在营销体系建设过程中的软硬件投入，2022年下半年至今，公司持续关注区块链、数据安全等新兴业务领域，为了尽快适用

新技术发展，促进营销和技术体系的现代化建设，提高公司在推广、宣传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提升技术服务的水平和效率，公司拟调增募投项目中购置软件、系统平台和设备的费用。

项目三拟增加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性质	募集资金投入增加金额
1	设备购置费用	资本性支出	823
2	平台购置	资本性支出	456
2.1	营销体系系统平台	资本性支出	96
2.2	智能分析系统平台建设	资本性支出	50
2.3	等级保护系统建设	资本性支出	70
2.4	平台建设软件支持	资本性支出	240

该项调整较公司 2022 年 4 月股东大会调整项目三平台购置费的变化主要原因因为：

1)2022 年 4 月调整的主要原因：原计划升级使用的系统，由于适配性原因，不再投入，减少相应的平台费用；

2) 软件费用、平台费用调整的主要原因：结合公司新技术研发、产品交付、渠道建设的现实要求，在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的同时增加系统模块建设，以实现营销体系建设过程中智能化、高效化、质量化的需求，包括建立专业的智能分析 BI (Business Intelligent) 系统平台系统，保证经营数据的统一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等级保护的要求，升级或者增加现有软件及系统；为了解决应对隐私计算、区块链新应用场景下的网络安全问题，保障产品能够抵御并有效防范不断变化的网络安全类漏洞和攻击，采购系列网络安全领域专业扫描工具。

3) 设备调整的主要原因：等级保护建设需要搭建全新的测试环境和部署更多的测试设备；面对业务部门的扩张以及各地分支机构、办事处、渠道体系的迅速激增，公司需要建设一套专业化、规模化的无纸化智能会议系统；其他基于新业务的需要应采购的设备。

上述调整后增加软件、系统平台和设备购置费用等资本性支出合计 1,376 万元，其中 1,279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调整将增加公司在项目三中资本性支出 1,279 万元。项目三的计划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综上，2022 年 4 月，发行人调整前后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18,135 万元和 23,995 万元。发行人两次调整均为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变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未发生变化。上述募集资金调整事项是经公司综合论证了外部市场环境、项目实施需求及项目建设进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结余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

（一）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556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242.48						
募集资金净额：45,818.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之前使用7,09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使用10,126.02						
		2022年使用14,020.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7,088.79	17,088.79	11,156.25	11,156.25	5,932.54	2024年12月
		其中：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9,467.86 7,620.93	9,347.86 7,740.93	4,415.71 6,740.54	4,415.71 6,740.54	4,932.15 1,000.39	
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	21,847.77	21,847.77	16,080.63	16,080.63	5,767.14	2024年12月
		其中：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13,406.07 8,441.70	10,862.80 10,984.97	5,306.40 10,774.23	5,306.40 10,774.23	5,556.40 210.74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6,881.53	6,881.53	4,005.60	4,005.60	2,875.93	2024年12月
		其中：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4,809.80 2,071.73	1,613.00 5,268.53	243.96 3,761.64	243.96 3,761.64	1,369.04 1,506.89	
合计			45,818.09	45,818.09	31,242.48	31,242.48	14,575.61	

注 1：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原因是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根据上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2)	投资进度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7,088.79	11,156.25	65.28%	2024 年 12 月
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1,847.77	16,080.63	73.60%	2024 年 12 月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81.53	4,005.60	58.21%	2024 年 12 月
	合计	45,818.09	31,242.48	68.19%	

(二) 是否存在结余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尚未结项，不存在结余资金。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承诺函》，“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除公司已公告的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或意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相应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途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三、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及变更补流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一)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及补流情况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中“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三)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2、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及变更补流情况

2022年4月，公司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前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增加5,860万元，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中被认定为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或变更补流的情形。

2023年5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调增募集资金资本性支出投入2,382万元。

(二) 谨慎起见，调整本次发行规模、发行数量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7,970.87万元，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439,127股(含本数)。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问题7货币资金之“二、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一)结合货币资金情况和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内容，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24,287.72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7,970.87万元。

在本次调整后，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1,439,127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6.14%，远低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备合理性。

综上，2022年4月，公司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中被认定为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是，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7,970.87万元，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439,127股（含本数），该情况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调整后，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6.14%，远低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要求。

四、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的背景；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核对；

3、抽取了大额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检查募集资金列支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4、通过函证募集资金专户，检查募集账户余额、核查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检查记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5、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申报会计师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复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取得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2年4月，发行人调整前后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18,135万元和23,995万元。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具备合理性。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总体投资进度为68.19%。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未结项，不存在结余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的意向。

3、2022年4月，公司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中被认定为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是，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17,970.87万元，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439,127股（含本数），该情况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调整后，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6.14%，远低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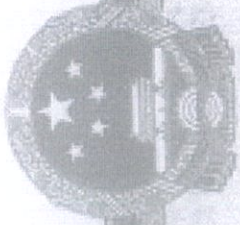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15-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证照、章程、许可、
监管信息、年检
更多管理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翔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受托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代理记账，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税务审计、税务调查、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听证、税务行政复议答辩、税务行政复议出庭、税务行政复议调解、税务行政复议和解、税务行政复议撤回、税务行政复议撤销、税务行政复议变更、税务行政复议确认、税务行政复议无效、税务行政复议赔偿、税务行政复议补偿、税务行政复议追偿、税务行政复议追究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9号68号楼A-1和

与原件核对一致
(I)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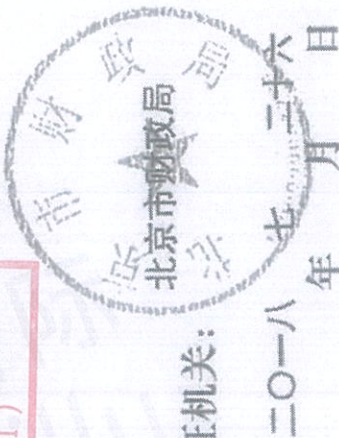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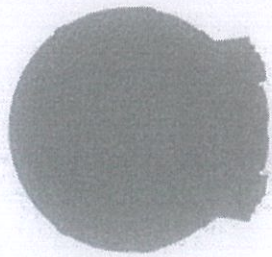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撤销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请持本证书到本会办理续期登记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7年2月23日

2016
2016年2月23日

2015
2015年2月23日

2014
2014年2月23日

2013
2013年2月23日

2012
2012年2月23日

2011
2011年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 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17年7月2日

2017年7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 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17年7月2日

2017年7月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雁
Full name 何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6-08
Date of birth 1981-06-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603198106081031
Identity card No. 142603198106081031

姓名 何雁
证书编号: 11000541077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 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13年4月26日

2016年5月23日

2015年5月23日

2014年4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 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17年7月2日

2017年7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 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 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17年7月2日

2017年7月2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3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渝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1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22619851016381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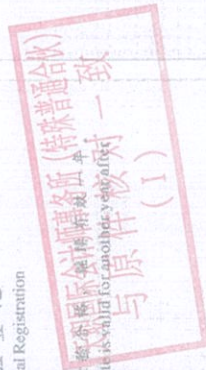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渝华
证书编号: 11010150512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2015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46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2016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常浩
证书编号: 110101504682



2017年3月13日
2017 年 月 日



姓名: 常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5-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89053112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201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2017 年 月 日